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19年度，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依法履行职责，通过列席董事会、股东大会，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重大事项、财务状况及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在维护公司利益、股东合法权益、改善公司治理结构等工作中，发挥了应有的作用。现将2019年度监事会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19年度，公司共召开7次监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决议内容均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开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议题
1	第二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2019年4月24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2018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2018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2018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2018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5. 《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6. 《关于2018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7. 《关于续聘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8. 《关于确认公司2018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 9. 《关于会计政策及会计估计变更的议案》 10. 《关于2018年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 11. 《关于2019年度委托理财计划的议案》 12. 《关于2019年度套期保值计划的议案》 13. 《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2	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019年4月26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2019年第一季度报告》
3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019年6月25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符合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方案的议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3.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险的议案》
4	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2019年7月2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 《关于核实公司<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5	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019年8月23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2019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 《关于2019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6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019年9月2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调整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2019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3. 《关于回购注销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4. 《关于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7	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	2019年10月25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关于<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以上会议决议均在巨潮资讯网上进行了信息披露。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相关事项的审核意见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成员按照规定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财务情况、内部控制等相关重要事项进行了监督。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9年，公司监事会依法列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董事会，依法出席了报告期内的所有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的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

勤勉地履行其职责。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时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或损害本公司及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公司财务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体系、定期报告等进行了认真的监督、检查和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遵守《会计法》等有关财务规章制度，财务管理规范、运作规范；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报告内容客观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重大遗漏和虚假记载；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年度财务报告出具了无保留的审计意见。

（三）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和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进行使用和管理，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行为。

（四）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结合自身情况，在所有重大方面建立了一套较为合理、健全的内部控制制度，并得以良好地贯彻执行。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设计合理、执行有效，实现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目標，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三、监事会 2020 年工作计划

2020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地履行监事会职能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紧密结合公司实际工作，正确行使监事会的智能，并主要做好以下工作：

1、依法对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进行监督，按照法律法规及相关制度的要求，督促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提高治理水准。

2、将继续加强监督职能，认真履行职责，依法列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及时掌握公司重大决策事项，并监督促进各项决策程序的合法性，从而更好地维护股东的权益。

3、通过对公司财务进行监督检查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情况监督检查，进一步加强内控制度、保持与内部审计和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等方式，不断加强对企业的监督检查，防范经营风险，进一步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

4、加强监事会自身建设，不断提高业务技能，完善内部工作机制，积极开展工作交流、创新工作思路方法，提高监督水平，充分发挥监事的工作主动性，广泛调研集思广益，围绕企业中心工作，提出合理化的建议。

特此报告。

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4月24日